



## 台灣香蕉生產成本之調查研究

林昌義

編者按：本社和台灣香蕉研究所為了探究各年期本省香蕉生產成本，以為擬定外銷香蕉保證價格之參考，早自民國 66 年起即委託台大農業經濟研究所進行這項調查研究。今年是第九年，由該所林昌義副教授主持，其研究報告於近日發表。為使各界明瞭本（74）年期台灣香蕉生產成本情形，特摘錄該研究報告之最末章「摘要與結論」；又因今年之研究報告特別好「蕉農之香蕉運銷」列為一個章節，故一併予以登載，期供關心台蕉產業之讀者們參考。

此處所討論的香蕉運銷問題，僅包括兩個項目：即蕉農對於香蕉之處理，以及蕉農之香蕉銷售對象。香蕉之處理方式分成三大部份：一為自用部份，包括自家食用及贈送親友；二為交予青果運銷合作社之部份；三為蕉農自行銷售部份。蕉農之香蕉銷售對象則主要可分為三種：即販運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等。不同地區之香蕉運銷情形可能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蕉農對於香蕉之處理：由於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在主要的香蕉產區皆設有集貨場，從事集貨之工作，亦辦理香蕉內外銷之運銷業務，因之，在香蕉之主要產區內蕉農對於香蕉之處理方式是以交予青果運銷合作社運銷為主。根據表 1 的資料顯示，屏東、高雄與台中三個主要香蕉產區蕉農所生產之香蕉，交予青果運銷合作社運銷者平均佔總香蕉產量的比率高達 87.61%，蕉農自行銷售的比率，平均只佔 11.71%，留著自食及贈予親友者，平均僅佔 0.68%。

就各地區之處理情形而言，屏東地區自行銷售之比率最高，佔總產量的 19.16%，由於自行銷售之比率最高，相對地，其交予青果合作社之比率變成最低，約佔總產量的八成。而高雄地區的情形正好與屏東地區相反，高雄地區之自行銷售的比率最低，僅佔總產量的 5.79%，而交予青果合作社之比率則高達九成。至於台中地區，蕉農自行銷售之比率佔總產量的 14.90%，交予青果合作社者佔 84.13%，其餘約 1%是自用部份。

表一、香蕉主要產區蕉農對於香蕉之處理

單位：%

地區	自用 (自食及贈予)	交予合作社	自行銷售	合計
屏東	0.27	80.57	19.16	100.00
高雄	0.91	90.30	5.79	100.00
台中	0.97	84.13	14.90	100.00
平均	0.68	87.61	11.71	100.00



(三) 香蕉之銷售對象：蕉農自行銷售香蕉之對象主要包括販運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三種，亦有直接售予消費者。就三個地區平均而言，蕉農之銷售對象以販運商為主，其比率佔總銷售量高達 87.46%，其次是批發商，佔 9.49%。由於香蕉多半須經加工催熟，故直接售予零售商及消費者之比率相當低(見表二)。

表二、香蕉主要產區蕉農香蕉之銷售對象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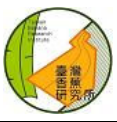
地區	販運商	批發商	零售商	其他	合計
屏東	92.41	6.20	0.83	0.56	100.00
高雄	71.78	20.59	5.64	1.99	100.00
台中	95.22	2.99	1.19	0.60	100.00
平均	87.46	9.49	2.12	0.93	100.00

在三個地區當中，屏東與台中地區之蕉農自行銷售予販運商之比例比較高，皆佔總銷售量的 92% 以上，而售予批發商與零售商之比率較低。然而在高雄地區，蕉農銷售香蕉雖然亦以販運商為主要對象，佔其比率較低，佔總銷售量的 71.78%，相反地，售予批發商之比率則較屏東與台中為高，佔 20.59%，售予零售商之此亦較高，為 5.64%。由此可見，蕉農銷售香蕉之對象較為單純，這與香蕉需經加工催熟之特性有密切的關係，通常是由販運商在產地集貨，運送至消費地，再經批發商加工催熟，再經由零售商售予消費者。

### 摘要與結論

本調查研究之目的，在瞭解民國 74 年期台灣香蕉生產成本之結構，以作為擬定 75 年期香蕉保證價格之依據。因之，本調查研究所含蓋的期間是民國 73 年 3 月至 12 月止，即 74 年期香蕉生產各項成本所發生的時期。範圍除包括高屏地區外，並包括台中分社所轄之地區，以便作為比較分析用。本調查之樣本戶共計 222 戶，其中 140 戶是由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及研究所學生負責親自查訪，另外 82 戶係由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各有關分社人員負責調查。由於訪問調查係於 74 年 2 月間進行，而當時該年期之香蕉銷售收入大部份尚未發生，故本研究僅就香蕉生產成本及蕉農對於勞動、土地之利用與香蕉之處理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而未能對蕉農種植香蕉之收益情形加以探討分析。茲將調查所得之重要統計資料摘錄要點說明於下：

- 一、由調查結果顯示出，蕉農平均農家人口為 7.4 人。農家人口當中，從事農業者平均為 2.1 人。每戶從事農業之人口，以人工等數表示，為 1.1 工，其中以屏東地區之 1.4 工為最高。
- 二、每戶耕地面積平均為 1.46 甲，其中蕉園面積為 0.75 甲，佔耕地面積的半數強。蕉園之田種以旱田為主，平均佔蕉園面積的 46%，其次是水田與河川地，分別佔 24% 與 20%。



三、74 年期每甲蕉園預計之收穫株數，高屏地區 (I) 與 (II) 極為相近，約為 1,420 株，台中地區較少，僅 1,043 株，而三者之每株平均產量分別預估為 20.06 公斤、20.85 公斤及 18.06 公斤。由於每株平均產量的不同，74 年期之每甲預估產量，高屏地區 (I) 為 28,590 公斤，高屏地區 (II) 為 29,586 公斤，而台中地區為 18,836 公斤。

高屏地區 (I) 係指台大農經研究所所調查之高雄與屏東地區。

高屏地區 (II) 係指本 (青果合作) 社調查之高雄與屏東地區。

四、由調查結果顯示出，74 年期香蕉之生產成本，高屏地區 (I) 之直接成本每甲為 105,910 元，間接成本為 19,156 元，兩者合計為 125,066 元，加上家工工資 79,768 元及土地利用成本 25,264 元，每甲香蕉之總生產成本為 230,098 元。與 73 年期比較，顯著的變動項目為：74 年期之勞動費 (包括自家與雇工) 增加 12,174 元，化學肥料費減少 3,711 元，資本利息減少 1,957 元，土地利用成本約增加 2,000 元，就整個生產成本而言，74 年期比 73 年期增 7,777 元。若以每公斤之平均生產成本而言，74 年期為 8.05 元，其中直接成本為 3.71 元，間接成本為 0.67 元，而家工工資與土地利用成本分別為 2.79 元與 0.88 元。74 年期高屏地區 (I) 之每甲香蕉總生產成本為 262,146 元，較高屏地區 (I) 高出 32,000 之多，換算成每公斤香蕉之生產成本，則高出 0.81 元。

五、台中地區由於地理環境的不同，其香蕉生產成本之結構亦異於高屏地區。74 年期台中地區之香蕉生產成本每甲計為 189,983 元，較高屏地區至少低 4 萬元以上。在其總成本中，家工工資佔最大部份為 86,690 元，其次是直接成本為 68,518 元，土地利用成本與間接成本分別為 23,756 元與 11,019 元。然而由於台中地區之每甲產量較低，故每公斤香蕉之生產成本反較高屏地區為高，為 10.08 元，比高屏地區 (I) 高出 2 元之譜。

六、由於香蕉是蕉農主要的現金作物之一，故其商品化程度相當高。根據調查結果，蕉農出售香蕉之部份，平均佔其生產量的 99% 以上，其中 87.61% 是交予青果合作社，僅有 11.71% 是由蕉農自行銷售。蕉農自行銷售香蕉的對象以販運商為主，佔其自行銷售量的 87.46%，其次是批發商，佔 9.49%。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知，台蕉近年來外銷大約維持在 5~6 百萬箱的水準，今後若欲突破此一水準，進一步發展，則有賴於本省香蕉在品質與生產成本上有顯著的改進。就生產成本而言。工資是本省香蕉生產成本中最重要的一個項目，工資的上漲，已使本省香蕉生產成本高漲，而未來工資的持續上昇，將使香蕉生產成本更形高漲，而成為未來發展本省香蕉事業的一大困難，因此，如何走向香蕉企業化經營，設法減低勞動成本，應該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針之一。